

“Thank you. He's quite all right.”

“He must be old now; how old is he?”

“69.50 to be exact. Like your price tags, eh? I Was kidding.”

“China was never conquered.

I think the Red will be overthrown or absorbed by you people someday.”

從這席話我驚異米蓋這樣孩子對中國有如此認識，更驚異美國人自小養成自立的精神。我要求我十二歲的兒子至少先要在家裏分擔一份工作，目前他已有一份擦地板和偶然洗碗的小差司，自己會釘扣子，並沒有「男做女工，愈做愈窮。」的錯覺。雖然國內環境不同，仍希望這不過是一個良好的開始。

在美國的我國留學生大多，一方面讀書，一方面做事賺錢。即使使是公子哥兒也都如此。這是風氣，是環境使然。拿賺錢來說，吃過用過，剩的恐怕比一個簡任官的待遇

還多。拿做事來說，找事不像國內困難。拿讀書來說，雖不說樣樣都好，大致總能讀到點新東西。因此我對於當局既沒有足夠的大學，又不讓中學畢業生到國外去求學未敢苟同。當然，家長有辦法，中學生照樣出國，但到底能有幾個家長才

談

「恕」

——偶感之作——

銜·滔·

偶爾想想做人的道理，也是很有意思的事。從耳熟能詳的一字一句中，往往能發現出新的意義；這說明了馬齒漸增，還不算完全白活，也指出明日之我當非今日之我，前面正有無窮的天地，有待繼續去摸索。

我們知道做人要「恕」。為什麼？因為要原諒人。為什麼要原諒人？因為待人宜寬。這個「原諒」與「寬」，是先假定別人做了錯事。如此談「恕」道，儼然是以執法者自

有這樣辦法呢？

最後說到朋友們問我最喜歡山姆叔的什麼？我想，最喜歡那熔化爐出來的洋娃娃，天真、可愛，從頭上到脚上。如果山姆叔也有收乾女兒的習俗，我應該已有一打洋娃娃了。

居，下筆批曰：「姑念初犯，免究。」我覺得這種「恕」，一則有點盛氣凌人，二則雖然免了別人的罪，自己心情總不得愉快，因為究竟沒有人願意常常看見「罪行」的。

社會上的形形色色，真是一個「萬花筒」。「萬花筒」裡的玻璃屑，沒有兩塊相同的，正如人的智慧、品性、體力，沒有兩個人是全同的。我們從小玻璃框上看下去，每個玻璃屑落在不同的角落裡，就顯出不同的顏色，正如每人有每人的

育教水準、家庭環境、就業機遇、友朋交往一樣。如果我們要求他們一樣形式一樣顏色，那末我們非失望不可。再不然，任性一摔，萬花筒就不成其萬花筒了。

會記得剛踏出學校大門的時候，真覺得前途似錦，社會正待我們去塑造，人類正待我們去造福。看到不符合自己理想的事情，痛心疾首，高聲指責。看到不合乎自己理想的人，或者苦口婆心，必欲拯之苦海；或者如避蛇蝎，慨歎世道人心。等到閱歷漸深，慢慢發現自己過去的理想，祇是從一個角度所得到的結論。譬如盲人摸象，你認為是圓柱形，因為你摸在象腿上，你就一定能否定人家聲稱象是長刀形（象牙）的嗎？你認為農業必須要馬上機械化，以增加農業生產；如果別人認為農業人口的移轉為工業人口，必須有一段時間，只能採取緩進政策，以避免社會危機，你能絕對的否定他的理由嗎？你精通愛因斯坦的「對等定律」，即使在李政道楊振寧沒有獲得諾貝爾獎金之前，你

應該拒絕他的懷疑嗎？既然對於自己的理想，都有「存疑」的必要，我們的痛心疾首、苦口婆心、慨歎世道人心，豈非多餘？

孩提時代看電影，必先問清楚：誰是好人！誰是壞人！現在看電影，我們會考慮到角色的社會背景、情緒反應、生活狀況、對於劇中情節，除好人壞人之外，也能別有會心之處。在若干文藝片中，雖然劇情起伏萬端，但是每個角色代表人性的各方面，使人感得如此親切，其身世如此值得同情，甚至一個「罪犯」，也有時使我們感到不忍深責。為什麼？因為在文明社會中的「人」，其所面對的理想、現實、財富、尊榮、道德、其複雜的程度，的確不是以「好」「壞」兩字辨別得了。每個人的實際與當時的衡斷決定了一切。如果自己也陷於劇中人同樣的悲歡離合之中，是否要走上劇中人同樣的道路，是不得而知。舉一個例，如果自己也臨到凍餒以死的邊緣，是不是一定能做到「路不拾遺」的道德標準？

古人以如心兩字合而為「恕」，我覺得實有偉大的含意。恕並不是去原諒別人的罪，而是把自己的「心」去比人家的「心」。「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」如果我們能在判別是非之前，先把自己假定作對方（或者說就是劇中人），具有對方同樣的身世與遭遇，那末往往「恕」就油然而生，這種「恕」，就不再會盛氣凌人，這種「恕」，才真正能够使自己激動的心情平復下來，通過這種「恕」而獲致的判斷，才真正是客觀而持平的。最近報章騰載的「張昌年」案，的確是駭人聽聞。我們第一步覺得「驚」，第

二步覺得「慘」，第三步有監察院調查銀行庫存制度，有輿論界高聲疾呼注重社會教育，這表現我國社會近年來確有進步。張昌年因財喪身，死得够慘，但他落得如此下場，除他本人一時糊塗外，待遇的低薄、社會風氣之奢糜，銀行庫存制度之不够嚴而啓人貪念，不能不認為也有影響。汪震毒手親刃二三十年的故友，其心可誅，極刑諒不可

免。然其行爲之不正，並不自今日始。浸潤迷途日久，習非成是，終至闖此大禍。若在此期中果得一二良師益友，也許他今天能洗心革面，成爲另一汪震。我們無法細考他的身世，更無法細考他心理上日趨歧途的過程，但有心人不斤斤以手刃汪震爲快，而能要求亡羊補牢，加強社會教育，我覺得正是「恕」道之發揚。

也許有人要說：這種論調，簡直是抹殺是非，鼓勵爲惡，是不是你認爲汪震應該「赦免無罪」？這我必須慎重聲明：我並不反對善惡的判斷。我只認爲除開「法」的觀點外，我們不妨再通過「恕」的觀念看清本質。汪震的行爲，違反了社會共存的法則。他不但對於張昌年將永遠感到有罪（汪震並非精神失常，我想他不會爲了殺人而殺人。他因爲貪財，抵不住財的誘惑，在他當時的衡斷下，他認爲寧可殺人，不可放棄此財。即使他得了財消遙法外，我想他對於張昌年還是懷疚的），而且危害了社會安全。所以

，他無論如何必須補償。至於如何補償，那在法律上自有權衡。如果我國法律精神上取消死刑，那他當然也可以不死。

從「恕」的觀念出發，凡不與自己意見相同的不一定是惡，是非善惡祇有一個客觀的標準：凡危害人及社會者是惡。因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就因爲他們能運用理智，從事群體活動；制衡私慾而謀共同福利。所以我們對於人，至低限度要求他不危害他人與社會。至於他個人生活方式與好惡，是無法構成善惡的標準的。

從恕的觀點看，對於惡的態度不是消極的除惡務盡而是積極的調和人類社會，開創善的生機與環境。孫總理革命之初，會上書滿清，要求改革。等到他認爲改革不可能，就提倡革命。等到革命完成，他又提倡五族共和。他以「恕」的心情要求改革，又通過「恕」道的眼光，看清國計民生凋蔽的原因而去除之，再以「恕」的精神建設中華民國。他對滿清，可謂自始自終沒

有「恨」。他因爲有足夠的「恕」，所以能冷靜的在「滿清政權」與「社會福利」之間，作「大仁大勇」的抉擇。唯有通過「恕」，才能達到「大仁」的境界。抗戰的經過是一樣的：和平不到絕望關頭，決不放棄和平，這是總統在抗日前的名言。等到抗戰勝利，我們對於日本所採取的寬大政策，都是由「恕」進到「大仁」的至高境界。所以「恕」並不是消極，它實在有積極的作用。

「仁」與「恕」是有其循環作用的。如果不仁，他是不會「恕」的。不過人性中無論如何是有「仁」性的。這個「仁」如果不被私利私慾所蒙蔽，它就可成爲「恕」的出發點。通過「恕」，就可進到「大仁」，爲天地之心，爲生民之命。「恕」道在實際生活中的應用也極爲廣泛。在兒童教育方面，如果兒童經常打碎玻璃杯，你以「成人」的眼光來看，他未免太粗心，太不會做事，你可以把他痛罵一頓。結果呢？兒童以後拿玻璃杯的時

候，謹慎但是緊張，打碎玻璃杯的可能性也許更大一些。如果你認為這是兒童在學習期間的必然現象，你研究他打碎玻璃的原因，觀察他拿杯子的方法，走路的姿態，如果你能和平的告訴他如何避免打碎玻璃杯，我想他的進步可能快一些。你如果經常觀察兒童的行為，而以兒童的心理為基礎，你更容易發現什麼是必須糾正的；如說謊、任性、欺人等，什麼是不必重視的；如頑皮、粗心等。

在處事中與人發生爭執，要辯論或說服別人的時候，如果有「恕」的信念，則自己的立場，不會為意氣所激，流於偏頗，這樣才能得到旁觀者的同情。以「恕」而探索「爭論」之纏結以及對手所以堅執的原因，從而因勢利導，自己的意見才更容易被人接受。我們往往看到兩人意見相左，爭持不下，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」。原因是各人都儘量發揮自己的理論，而沒有細心分析一下對方的理論是否站得住。如果任何一方能先研究一下

對方的立場，如果對方的立場確站不住，你就可以從對方的立場上瓦解對方的論點。如果對方是對的，那末就得從頭再檢討一下自己的立場。如果兩方面的立場都不錯，那麼必有其他造成爭論的原因，或有折中解決的辦法。一個死結如果用力向兩端拉，是越拉越緊。祇有向中間放鬆後，才能理出一個頭緒來。這種以心比心的做法，可以說是「恕」的應用。

「恕」能使人心氣平和，長保理智與情感的平衡，進而對於處人處事，把握住重大的原則，偉人們更從此而達到「大仁大勇」的境界。「恕」裡面沒有特權與威勢，也沒有犧牲與卑屈，祇有「平等」、「和平」與「理性」。「仁」與「謙」則是它的基礎。

閱 讀的速度有一定的界限，有些報告說有些人能一目十行，這種事嚴格說來並不十分確實。

閱讀之過程有其限度，人類的眼睛閱看一行印出來的文字時，有其固定之間歇性，人眼閱看時，起先只見得很模糊的黑點，然後才整理成形，眼睛每一次只能看到有限之區域，它們必需花費相當時間才能完成閱讀，程序——即跳動、中止與反應。普通受

雖然可以予以改善，但並非毫無限制。

根據美國視覺改善協會之報告，人類最好的眼力，每一眼只能看到三個有五個字母（指英文字）的字和一個額外的字，經過科學的計算，自稱每分鐘能閱讀一千四百五十一字以上的人，一定是在「粗製濫造」而非導正而完整地閱讀。

度速讀閱

教育的成人每分鐘約閱讀二百五十字，每一眼可吸收一二五字，所費的時間是四分之一秒，此種速度